

证券代码：870040

证券简称：思源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	股东会
辞职	辞任
罢免	解任
半数以上	过半数
种类	类别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杭州思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杭州思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46302

	4866。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 Sourc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份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第十七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p>发起人一：纪金岭</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铭雅西区 8 幢 2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62322197112076318</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5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0%，已到位。</p> <p>发起人二：刘建华</p> <p>家庭住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永丰街道东关小区 212 号</p> <p>身份证号码：36232219760109009X</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2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5%，已到位。</p> <p>发起人三：邹秋荣</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清水公寓池月居 13 幢 503 室</p> <p>身份证号码：362424197408252913</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9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已到位。</p> <p>发起人四：周秀标</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57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7197703010015</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4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已到位。</p>	<p>发起人一：纪金岭</p> <p>家庭住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铭雅西区 8 幢 202 室</p> <p>身份证号码：362322197112076318</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57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0%，已到位。</p> <p>发起人二：刘建华</p> <p>家庭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望运河云庄南区 5 幢 118 室</p> <p>身份证号码：36232219760109009X</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24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25%，已到位。</p> <p>发起人三：邹秋荣</p> <p>家庭住址：杭州市拱墅区清水公寓池月居 13 幢 503 室</p> <p>身份证号码：362424197408252913</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96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0%，已到位。</p> <p>发起人四：周秀标</p> <p>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57 室</p> <p>身份证号码：330127197703010015</p> <p>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以缴出资 48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5%，已到位。</p>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股东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b>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b>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b>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p>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p>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p>	<p><b>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p>

<p>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b>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b>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b>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p>

<p>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推举代表</b>主持。</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b>若变更，则</b>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p>

<p>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现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现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b>第九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b>第九十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建立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明确董事会的权限。重大事项应严格按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一) 对外投资</p> <p>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p>

<p>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权限。</p>	<p>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十的对外投资权限。</p>
<p><b>(二) 收购、出售资产</b></p>	<p><b>(二) 收购、出售资产</b></p>
<p>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购买、出售权限。</p>	<p>董事会具有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购买、出售权限。</p>
<p><b>(三) 贷款审批</b></p>	<p><b>(三) 贷款审批</b></p>
<p>董事会具有单项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贷款审批权限；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董事会具有单项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贷款审批权限；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贷款，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b>(四) 资产抵押</b></p>	<p><b>(四) 资产抵押</b></p>
<p>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权限；公司在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b>(五) 对外担保事项</b></p>	<p><b>(五) 对外担保事项</b></p>
<p>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p>	<p>董事会在符合下列条件下，具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p>
<p>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p>	<p>1、对外担保的对象不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方；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p>

<p>3、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b>(六) 委托理财</b> 董事会具有单次委托理财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五的权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委托理财，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b>(七) 关联交易</b>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其中交易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审批；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按实际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按实际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p>	

<p>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p>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条公司 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p>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p>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p>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公司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p>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